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法检查常见违法行为分析

□ 孙玉伟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法检查是维护医疗市场秩序、保障患者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笔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以及河北省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政策等,从市场监管价格执法的角度,对河北省内常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进行分析,探寻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法检查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并就如何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法检查提出建议和对策。

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常见违法行为

(一) 重复收费

重复收费是指在同一交易或服务中,对同一项目或内容向消费者或服务对象收取两次或多次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河北省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7年版](以下简称《规范(2017年版)》)对项目内涵中“含”“不含”“包括”作出了明确的界定:1.含:本规范用“含”表示在该项服务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收费。但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患者病情需要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也按此项标准计价。2.不含:本规范在“不含”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应单独计价。3.包括:本规范在“包括”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均按本项目同一价格标准计价。显而易见,在医疗服务中,如果已经收取了某项服务的费用,对该服务项目中所“含”的服务内容再次单独分解并重复计费,就构成了重复收费的违法行为。

例如,某公立医疗机构在给患者做全身麻醉手术时,向患者使用和收取一次性插管和普通气管插管费用。气管插管属于全身麻醉手术的项目内涵中所“含”项目内容,收取全身麻醉手术费的同时对气管插管再次单独分解重复计费,就构成了重复收费的违法行为。在非公立医疗机构中也存在着重复收费的违法行为,在价格执法检查中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往往不受政府

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制约,不依托服务项目进行重复收费,而是假借一个虚有的名称或者其他收费项目名称再次收取某项服务费用,亦构成重复收费的违法行为。

再如,某非公立医疗机构以“急诊患者专项收费”的名义重复收取孕酮和HCG检查费,造成患者支付双倍的检查费。由于医患信息的不对称性,患者很难识别“急诊患者专项收费”具体收费内涵,致使重复收费违法行为长期存在。此外,重复收费的情形还包括检验化验项目串换收费、过度医疗收费、无指征化验收费、重复收取手术费、重复收取患者转科或转院费、重复收取短时间内相同或类似的检查和检验项目费,以及对已经按照床位费或护理费等项目收取费用的服务,如病房内的卫生清洁、护理巡视等,又以其他名目再次收费等。根据被处罚对象的不同,对重复收费的处理依据也不尽相同。对于公立医疗机构,重复收费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对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市场调节价,重复收费行为则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视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因此,执法人员要根据被处罚对象的不同对重复收费违法行为分别论处。

(二) 扩大范围收费

扩大范围收费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核定收费标准时,明确收费的项目、范围、时限等与收费有关的内容,若经营者超出规定的标准收费即构成扩大收费范围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2017年版)》规定:“医疗机构按照《规范(2017年版)》项目内涵规定,为患者提供的设施和服务过程使用的材料等,无论其是否为一次性物品,除另有说明外,均不得另收费用。另收费用的一次性物品应严格按照《河

北省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管理目录〔2017年〕》（以下简称《管理目录（2017年）》）执行。”可以看出，为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只能在另有说明的情况才可以收费，且该一次性物品必须归属于《管理目录（2017年）》之中。

例如，在某案例中，某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中未执行动静脉置管护理向患者收取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的费用。预充式导管冲洗器为动静脉置管护理的除外内容，只有在提供动静脉置管护理服务时方可收费，在患者的长期医嘱单、临时医嘱单和收费清单中均无动静脉置管护理的相关记录，经调查和询问，该医疗机构最终承认了未执行动静脉置管护理而额外收取预充式导管冲洗器费用的事实，还构成了扩大范围收费的违法行为。另外，扩大范围收费有多种表现形式，例如，在某些案例中，无对应手术、诊疗、护理项目而扩大范围收取带有脱毛作用的备皮包、结扎夹、一次性电极、一次性导管和一次性器械盒等一次性耗材费用；违背“计入不计出”原则，多收取住院天数费用；超限次收取Ⅰ级、Ⅱ级护理费和住院诊查费；使用深部热疗机治疗，加收“电辐射深部热疗加收”费用等。

2022年9月21日，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函〔2022〕98号），制定了《河北省另收费用一次性物品管理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2022版管理目录》）。《2022版管理目录》以医用耗材通用名称为基础，医疗机构按照说明书的适用范围或经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批准的注册备案的适用范围进行使用，无需将医疗服务项目编码与医用耗材进行对应。至此，一次性耗材不再受手术、诊疗和护理项目的约束，只需符合说明书的适用范围或经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批准的注册备案的适用范围即可使用并收费。因此，下一步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法检查中，需将收费清单、使用记录、一次性耗材说明书和备案证的适用范围进行综合考量，才能最终确定其是否构成扩大范围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三）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是指经营者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及时调整而导致政策提前或推迟实施的价格违法行为。在某些情况下，提前执行较高的政府指导价可能会增加消费者的负担；而推迟执行较低的政府指导价，则可能使消费者未能及时享受到应有的价格优惠或福利。因此，作为价格执法部门发现该行为要立即制止，及时规范经营者严格执行和落实新政策。

在对某些医疗机构进行价格执法检查时，发现以下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1. 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5月21日，某医疗机构向患者收取“经腹腔镜手术加收”项目的费用，收费标准：400元/次，数量：183次，金额：73200元。根据冀医保字〔2020〕45号文件“三、原手术治疗类项目说明栏中经胸腔镜、腹腔镜、宫腔镜、关节镜加收价格废止”的规定，此项收费自2020年9月28日起已废止，故在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的收费行为因未按规定的时限及时调整政策，构成了推迟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2. 2017年8月26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某医疗机构未按照该市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明确城市区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在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下浮10%”的规定，未及时下调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乳酸脱氢酶测定、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等6项化验项目收费价格，涉及金额28140.20元，构成了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此外，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还表现为：推迟执行降低大型检查设备检查费政策，推迟执行疫情期间政府多次下调的核酸检测费政策，推迟执行已经明令废止的收费项目而继续收费等。

（四）医疗服务领域里存在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1. 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医疗卫生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常见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情形包括未进行明码标价公示、价格公示内容缺项漏项、公示价格未及时更新以及虚假标价构成价格欺诈等情形。

2.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公立医疗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与《规范（2017年版）》所列项目相对应；非公立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质的）依据河北省物价局、卫生厅、人社厅《关于落实国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政策要求的通知》（冀价管〔2014〕第60号），“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设立服务项目，自行制定具体价格”。

3.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规范（2017年版）》明确规定：“凡进口材料及我省标有‘*’的材料为患者自愿选择用品，不得强制使用。医疗机构要建立诊疗规范，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和频次”。对患者使用上述物品未事先告知、未与患者

签订《使用自费、贵重物品、检查和医用耗材告知同意书》和《手术患者术中使用自费医用耗材告知同意书》的，则涉嫌构成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法检查的建议和对策

（一）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1. 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政策对某些服务项目缺少明确的界定和表述。比如：（1）当医疗机构推出包含多种服务项目的套餐时，其中某些项目的定价可能不清晰，或者套餐内项目与单独收费项目之间的界限模糊。（2）对于刚刚引入的新医疗技术或新疗法，由于缺乏明确的定价标准和参照，其价格的合理性可能难以准确界定。（3）针对患者的特殊病情或需求，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方案，其收费标准可能难以与常规服务项目进行直接对比和界定等，给价格执法检查中的法律适用带来了“阻碍”。因此，应尽快修订和完善现有的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收费标准、违规行为的界定及相应处罚措施，与医保政策、《价格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互协调，形成与通用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确保医疗服务价格领域法律适用的一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成本、物价指数变化、居民收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减少因价格不合理导致的违规收费行为，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成本评估和价格合理性论证，增强价格调整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此外，不同地区、不同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供需状况不同，医疗服务价格要灵活调控，对于供不应求的服务项目适当提高价格，反之则适当降低价格。

（二）加强执法队伍的培训力度

当前，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执法人员对有关医疗服务法规政策不熟问题严重，影响了执法实践。由于对法规政策理解不足，实际执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误判，将合规行为认定为违规，或者对真正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从而影响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不熟悉法规政策，就无法准确识别和应对复杂多变的价格违规行为，使得违规者有机可乘，破坏医疗服务市场的正常价格秩序，导致患者承受不合理的费用。因此，要加大对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

通过系统培训，可以使执法人员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政策规定以及价格形成机制，确保执法的准

确性和合法性，提升执法人员对医疗服务行业特点和运作模式的认知，使其能更敏锐地发现价格违规行为的线索和迹象。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医疗服务模式的创新，价格执法也面临新的挑战。通过培训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及时更新知识和技能，适应行业变化。在培训内容方面，应涵盖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价格监测与分析方法、价格欺诈行为的识别与查处等重点领域。培训方式可以包括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地调研和模拟执法等多种形式，以提高培训效果和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处罚违规行为

1. 建立常态化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频率和范围，重点关注磁共振成像（MRI）、计算机断层扫描（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等大型检测设备的检查频率和收费情况，着重查看大型检测设备的使用频率是否与医嘱和收费清单一致、检查次数是否与影印文件或实体胶片数量一致等。要严格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冀医保函〔2023〕121号）中关于“实体胶片费用需在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收取”的规定。

2. 运用信息化手段，科学、高效、精准地进行价格执法检查。（1）利用各医疗机构的医疗信息系统、收费系统和财务系统收集医疗机构的收费数据、服务项目记录和患者信息等内容，用大数据技术将这些多源数据进行整合和关联。（2）通过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目录以及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平均价格水平进行比对，自动筛选出价格异常的项目，并及时为价格执法检查提供可疑线索。（3）建立实时的数据监测平台，对医疗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异常的价格波动。运用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算法，识别可能存在的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超标准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运用可视化技术将执法检查结果以图表、报表等可视化形式呈现，使执法人员能够直观地了解价格违规的情况和程度。

3. 对发现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要求退还多收的费用；对于情节严重、屡教不改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要加大处罚力度，除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之外，还可以暂停相关医疗服务项目，通报卫生部门吊销其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等。处理结果应向社会公开，对其企业信用等级、医保定点资格、评级评审条件等方面起到制约和警示作用。

（作者单位：河北省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